

南一學用電子書

全面數位化

連線上網就延續學習

開啟網頁就開始複習

時代來臨



▶ 學用電子書在手，課本、習作通通有！

南一學用電子書高中公民與社會選修II課本

壹

審議式民主是為了修正代議民主的缺失而來。西方在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中，對於民主政治的意義、內涵、理想或實踐等方面，因社會和經濟發展等時代背景差異，因而形成不同的民主理論與實踐方式。為了探討審議民主與代議民主的變遷有何關聯，我們必須從西方民主政治的演變加以探究。

審議民主與代議民主的變遷有什麼關聯？

一 雅典的直接民主

民主政治（democracy）起源於古希臘雅典城邦時期，由全體公民組成公民大會，制定所有的重大決策，並以抽籤或輪流的方式來擔任政府公職。法律由人民直接參與制定，司法也由人民直接組成陪審團進行審判。

雅典式的直接民主至少須具備三項條件：（一）公民人數不多，由公民大會來進行統治；（二）公民彼此熟識，並且分享共同的政治、宗教和道德等價值；（三）公民必須有充分的時間、能力和意願來參與政事，並且輪流執政。由於這三項條件不容易達成，類似雅典民主的型態，在人類歷史上並不多見。

二 古典民主理論

民主政治在希臘城邦時代結束之後，消失了兩千年。其間，西方歷經了帝國及君主專制統治。17世紀以後，為了對抗專制王權的君權神授主張，出現了古典民主理論（classical democracy）。

古典民主理論認為每個人都有理性，相信人人平等，鼓勵並尊重人民的意見與選擇，並應積極參與政治。

此時期的代表性思想家，對18、19世紀時民主政治的開展及演進，有相當大的影響。英國的洛克（John Locke），提出「天賦人權」概念，主張人享有天賦的「自然權利」，政府行為須受約束，不得隨意侵犯人民權利。法國的盧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）提出「社會契約論」，認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達；每一個公民皆有權親自或由其代表去參與法律的制定。孟德斯鳩（Baron de Montesquieu）則強調「權力分立」理論，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開，同時彼此間還要能互相牽制。

三 代議民主的普及與缺失

近代國家由於缺乏雅典民主的基本條件，因此從19世紀起，反而是採取間接民主的代議政治（representative democracy），由代議士來凝聚共識以決定公共政策，成為民主的主要形式。

（一）代議民主的定義

代議民主通常被稱為「代議政治」或「間接民主」。「代議」就其詞義而言是「代表商議」、「代表議事」，即指選民把政治權力讓渡給代議士（即民意代表）和民選行政首長，由他們就公共事務進行商議、討論，必要時共同做出決定，以便採取一致行動。

代議民主的重要特徵是代議與輪換，由具有選舉權的人民選舉出行政官員和議員，使其具有一定的任期，並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行政官員及議員的權力。

1 |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 3



提供完整課本/習作(不含解答)

方便老師課堂數位教學運用

學生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

1 連網即用
免安裝與下載

2 設備不限
軟硬體系統都相容

3 容量不占
不須安裝程式